|  |
| --- |
| **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**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 職等 |  |
| 檢查時間 |  | 檢 查 地 點 |  |
| 申請補助金額 | 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核准補助金額 | 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核准公假日數 | 公假： 天 |
| 檢附證件 |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|
| 申請人 |  | 人事處 |  | 秘書長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 主計處 |  | 機關首長 |  |

說明：

1. 本府暨所屬機關40歲（含）以上之下列人員，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新台幣4,500元為限，二年補助一次，由服務機關預算支應：
2.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、派用及聘任之人員。
3.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及測量助理)。
4.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(以下同)，且於現職機關(構)、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。
5. 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、處長、局長、參議、簡任秘書。最高以新台幣16,000元為限，一年補助一次，並由本府統一編列預算支應。
6.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依實際檢查時間申請公假登記，最高以二日為限。
7. 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